兴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仁安办〔2021〕50号

兴仁市安委办关于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

市能源局、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

2021年9月1日、9月2日、9月7日，黔西南州能源局联合兴仁市能源局到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矿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兴仁市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挂牌督办的报告》(仁能呈[2021]5号)，按照《贵州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等有关要求，现对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隐患内容：1、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瓦斯检查存在假检、漏检情况且正常进行作业。2、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二采区124运输巷(采区进风巷)、二采区124回风巷(采区回风巷)未按照《二采区C4煤层开采方案设计》贯穿

整个采区，设计贯穿高为+1435m,现井下二采区124运输巷(采区进风巷)、二采区124回风巷(采区回风巷)实际贯穿标高为+1418m，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

煤矿企业隐患整改责任人：胡永和（矿长）电话：15987443766 。

隐患督办责任单位：兴仁市能源局

隐患督办责任领导：杨明胤（市能源局副局长）

隐患督办责任人：何金、蔡荣宽、张琳琳、龙城、张官阳、沈正炜、邹俊、龙在云

市能源局要跟踪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加强瓦斯管理同时严格落实汛期“雨季三防”和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等工作要求，保障煤矿安全。针对检查组发现合营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问题，请市能源局于9月28日前将处理意见报市安委办，隐患治理结束后将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报安委办办公室。

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停产整顿期间，严禁组织生产。因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导致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在整改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兴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兴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共印3份）